

中锡关于延长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 经济援助协定有效期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锡兰政府计划、就业部常任秘书

希·奥·德席尔瓦·古纳塞古拉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于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援助协定。通过两国政府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和一九六七年二月七日的换文，该协定有效期分别延长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应锡兰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上述协定的有效期再延长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上请复函确认。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锡兰特命全权大使

马 子 卿

(签字)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锡兰特命全权大使

马子卿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来函，其全文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

我确认,锡兰政府同意以上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计划、就业部常任秘书
希·奥·德·古纳塞古拉

(签字)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